



2021年1月25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9

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0年12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9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5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微信交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 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0101193。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7.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需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载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并办理本基金账户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 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9.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3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market 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限额若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12.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3.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的数据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程序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月25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ywyw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认购事宜。

16.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提供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的投资，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通过 对宏观经济现状及趋势分析、相关政策研究的角度出发，自上而下地分析影响股票、债券、货币市场等各种关键因素，灵活配置大类资产，同时辅自上而下地上个股精选，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证券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风险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或流动性危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等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回款等，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策略等风险。

本基金将按照认购人到投资范围当中，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将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国债期货是一种金融合约，投资于国债期货需承受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当出现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较大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其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不一致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情况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 或基金管理人 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组合进行特殊说明，并开办理赎回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带来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永赢宏泽一年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101093）。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第一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含该日）。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含该日），以此类推。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予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四、基金存续期限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认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八、基金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0-95%。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20%。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 交易保证金一倍的金额。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1.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2. 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 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 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market 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限额若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十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27楼

联系人：施筱璐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 6887 8782、6887 877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

永赢基金官方网站：www.ywywc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十四、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5日止。

基金管理人 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五、基金参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 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 应当于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款：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 到提出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

五、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 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market 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限额若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基金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 有权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 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的数据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费率

1. 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 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单笔认购金额 含认购费 M	认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七、认购份额的计算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原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1.00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55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499,550.00份基金份额。

七、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 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路5号501房

法定代表人：胡云云

客服电话：95548

2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0-95%。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20%。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 交易保证金一倍的金额。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1.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2. 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 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 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market 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限额若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十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27楼

联系人：施筱璐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 6887 8782、6887 877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

永赢基金官方网站：www.ywywc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十四、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5日止。

基金管理人 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五、基金参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 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 应当于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承诺函）的回报；

(7)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8)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或加盖个人印鉴（签字）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

(9)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